

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冀 0491 强清 14 号

申请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邯郸市乐豪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2024 年 7 月 3 日，本院作出（2024）冀 0491 清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邯郸市乐豪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依法指定邯郸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邯郸市乐豪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